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5-08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0,96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885%;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08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6.2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6,006,207股减至302,675,245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三)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2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48.582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2年6月13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

(五)2023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八)2023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九)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十)2024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十一)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十二)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身故,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124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30,962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的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应对12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25,362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6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公司2022年6月21日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18,654,6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公司2023年5月29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6,726,5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5月23日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6,515,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5年5月15日完成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210,100股后的355,833,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已派发限制性股票相关现金红利至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按照以下方法调整回购数量: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Q=2,170,330×(1+0.4)=3,038,462股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授予登记完成,不涉及数量调整,回购数量为292,500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2.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7.68-0.15)÷(1+0.4)-0.1-0.1-0.1=5.08元/股(四舍五入),此次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6.56-0.1-0.1-0.1=6.26元/股,此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说明

公司按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回购注销,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7,266,438.99元加上应付给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过程中,支付给激励对象的利息所涉及到的相关税费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00,871	4.38	-3,330,962	10,069,909	3.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2,605,336	95.62	0	292,605,336	96.67
三、总股本	306,006,207	100.00	-3,330,962	302,675,245	100.00

注:1、以上变动前公司股本结构为2025年6月6日股本情况,以上股本变动不包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帅转2",已摘牌)持有者自行转股增加股本的部分,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日出具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942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5月3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

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30日止,公司已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的出资合计人民币3,330,962.0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2,675,245.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3,330,96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46,2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星帅转2的发行工作,并于2023年7月17日在深交所上市。星帅转2开始转股日期为2023年12月20日,2025年4月18日星帅转2已在深交所摘牌。本次验资不包括星帅转2持有者自行转股增加股本的部分。

五、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5年4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自减资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异议。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5-021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66,056,25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937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188,019.04元。

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6,056,2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937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8441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1875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937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3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878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08*****812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8*****226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宝庆路2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艳卫

电话:021-64314018

传真:021-6433404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41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关于提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王同庆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6月17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同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超募资金、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同庆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同庆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同庆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1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1月27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医学诊断")全体股东(包括公司、公司关联人及其他股东)对步长医学诊断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的注册资本将由5,882.3529万元减少至1,186.82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步长医学诊断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减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步长医学诊断

乙方:

乙方一:步长制药

乙方二:刘旭东

乙方三: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王旭

乙方五:段琳

乙方六:陈隽平

乙方七:胡昂

上述全部协议主体合称"各方",单称"一方";乙方各方合称"乙方"。

(二)本次减资

1、各方同意,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的注册资本将由5,882.3529万元减少至1,186.8245万元

2、各方同意,由于本次减资涉及的出资额为乙方认缴但尚未实缴的部分,不涉及向乙方退回出资,本次减资对价为0元。

3、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步长制药	834.6694	834.6694	70.3280%
刘旭东	193.0333	193.0333	16.2647%
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1463	83.1463	7.0058%
王旭	58.9415	58.9415	4.9663%
段琳	10.0200	10.0200	0.8443%
陈隽平	5.0100	5.0100	0.4221%
胡昂	2.0040	2.0040	0.1689%
合计	1,186.8245	1,186.8245	100%

注:上述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交割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对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行为提供必要协助。

2、本次减资基准日至本次减资完成期间(即"过渡期")发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步长医学诊断享有或承担,不对本次减资产生影响。

3、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协议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一、乙方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其余乙方各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使用安排,发挥资本效能。本次减资完成后,步长医学诊断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5-03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汇泽")、厦门屯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屯溯")、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实业")的通知,获悉盛屯汇泽、厦门屯溯分别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45万股、255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此外,盛屯汇泽、盛屯实业、厦门屯溯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万股、350万股、60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盛屯汇泽、厦门屯溯分别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45万股、255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汇泽	是	1,450,000	2.67%	0.16%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6月1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厦门屯溯		2,550,000	12.36%	0.28%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6日,盛屯汇泽、盛屯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100万股、3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2025年6月17日,厦门屯溯将其持有的60万股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汇泽	是	1,000,000	1.84%	0.11%	否	否	2025年6月1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融资
盛屯实业		3,500,000	100%	0.38%	否	否				
厦门屯溯		600,000	2.91%	0.07%	否	是	2025年6月17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盛屯集团可交换债券提供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汇泽	58,947,005	6.31%	43,780,458	75.77%	4.7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3%	53,570,000	98.69%	5.85%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1,950,000	6.52%	0.21%	0	0%	0	0%
厦门屯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5,452	2.25%	17,840,000	86.50%	1.95%	0	0%	0	0%
姚炳英	18,000,000	1.97%	3,640,000	20.22%	0.40%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0	0%	0	0%
姚瑜杰	7,981,635	0.87%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0.38%	3,500,000	100%	0.38%	0	0%	0	0%
合计	208,445,624	22.77%	132,866,983	63.74%	14.52%	0	0%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021.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48%,占公司总股本的8.76%,对应融资余额为64,608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471.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64%,占公司总股本的9.26%,对应融资余额为69,608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44,415,544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6256号),仲裁申请人提出要求公司支付人民币144,415,544元及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的仲裁请求,具体如下:

(一)仲裁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SUCCESS FACTORS LIMITED

住所地: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er,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Apia.Samoa.

授权代表:ANG SENG THOR

被申请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法定代表人:施君

(二)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6256号),申请人SUCCESS FACTORS LIMITED就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经审查后决定受理。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基本案情及仲裁请求

申请人主张,根据双方于2022年11月8日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苏州桔云2022、2023和2024年度的平均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乙方有权在2024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甲方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桔云剩余49%股权;或者,苏州桔云2023、2024和2025年度的平均实际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乙方有权在2025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甲方收购其持有的苏州桔云剩余49%股权。

甲、乙双方应协商以现金、发行股份或者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上述收购,收购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届时对剩余49%股权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收购价格不得低于按照前三年苏州桔云的平均实际净利润的17倍PE整体估值计算的49%股权对应的金额。"

申请人认为,根据相关专项审核报告,苏州桔云2022年至2024年度的平均实际净利润已达到协议约定的条件,公司应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44,415,544元及相关费用,但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申请人提出以下仲裁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44,415,544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逾期支付款项的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为以人民币144,415,54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3.00%的标准计算至第一项仲裁请求所涉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6月3日为人民币391,702.43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至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申请人持有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为逐步向半导体领域转型,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2023年公司收购了半导体专用设备生产商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桔云")51%的股权。2025年4月,公司在收到申请人发出要求收购苏州桔云49%股权的通知后,即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着手办理收购苏州桔云49%股权的相关前序准备程序,并已就收购时间、收购方式等相关问题与申请人多次进行协商,不存在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明确约定,双方就收购方式、收购时间尚在协商阶段,拟收购资产评估等程序尚待推进,申请人就单方面提起仲裁,要求公司直接给付其现金人民币144,415,544元,该仲裁请求与申请人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权利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将依据《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苏州桔云生产经营正常,本次仲裁不会对苏州桔云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3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持有公司股份207,3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118%)的股东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国隆")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350,807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西藏国隆于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6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6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国隆持有公司股份201,69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14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国隆出具的《关于减持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触及1%的告知函》,西藏国隆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国隆持有公司股份190,1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607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国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部经济基地大楼 1411-1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6日
权益变动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系西藏国隆因经营管理需要减持公司股份,西藏国隆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9%,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国隆持有公司股份190,1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079%,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宗申动力	股票代码	001696
变动方